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坛政办发〔2018〕144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区各委办局，各区管
国有公司、区直属单位：

《常州市金坛区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
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6日

常州市金坛区进一步 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精神，进一步在全区电力用户接入环节提高效率、降低成本、提升服务，不断优化金坛区域营商环境，推动金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制订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优化金坛营商环境，大力提升“电力获得”指标，助力地区经济软实力提升，针对用户电力接入环节存在的堵点、难点和痛点问题，加快制度改革创新，通过进一步减少环节、简化审批、压缩时限、降低成本、加强协调、落实责任，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，为我区进一步营造法治化、便利化的电力接入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全区申请新装、增容等用电服务的 10 千伏及以下高压、低压用户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围绕接电提速降本、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指标总体要求，实现“三个压减、两个提升”五大目标：

（一）压减接电流程：高、低压用户办电环节分别压减至 4 个和 2 个。

（二）压减接电时间：10 千伏、400 伏非居民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70 个工作日和 20 个工作日，其中，无外部线路工程（简称“外线工程”）的用户接入，不超过 15 个和 3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压减接电成本：金坛供电公司要大力推行典型设计，取消带电接入费用，争取接电专项资金服务地方重点项目；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降低行政审批费用，减免相应规费，确保用户平均接电成本持续压减。

（四）提升审批效率：通过行政审批手续限时办理和并联审批，公开服务时限承诺，实现接电手续政企联办，提升用户获得感。

（五）提升供电可靠性：持续加强高端智能电网建设，通过供电网络高度互联，稳步提升供电可靠性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服务流程，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。一是并行操作、无缝衔接。按照“能并则并、能简则简、分类处理”的原则，形成规划许可、开挖许可、绿化许可、占路许可等环节的并联审批、同步操作。二是精简环节、限时办理。精简审批受理材料，优化各部门的内部工作流程，为用户电力接入建立绿色通道。大幅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，明确时限并对外告知承诺。

(二) 完善服务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。一是明确责任、加强协调。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。责任单位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流程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外线工程，按期办理审批手续；配合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进行督促协调。二是一口受理、提高效率。金坛供电公司作为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的实施主体，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，全程代办相关手续，最大程度减少用户的负担。

(三) 持续压降用电成本，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。一是多措并举，压降资费。全面取消电力用户带电接火费，相关费用列入供电公司生产成本；编制电力工程典型造价咨询手册，公布用户内部受电工程典型接线方式、设备配置方案和工程造价水平；争取接电专项资金服务地方重点项目，切实降低用户电力接入的工程费用。二是优化服务，提升效率。积极为用户提供用能监测、分布式光伏、设备代维、市场化购电等综合能源服务，降低用户全周期办电时间、用电成本。三是明确标准，增加透明度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绿化、路面修复等费用标准，并实施优惠政策。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信用管理措施，为建立透明高效的工作机制、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(一) 项目申请和方案答复环节

1. 用户用电申请一站式受理。金坛供电公司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供电窗口，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，并由金坛供电

公司将申请信息和材料传至其他相关部门，推进区政务办、金坛国土分局、住建委、规划局、交通局、金坛公安分局、金坛供电公司等部门（单位）协同办理审批手续，让用户申请“只进一扇门”。金坛供电公司要继续优化全区供电所营业网点布局，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申请渠道。一是坚持推广掌上电力 APP、95598 网站等线上办电渠道，大力推行“全城通办”受理，开展预约上门服务，提升用户办电便捷性。二是减轻用户负担，合理精简、整合用电报装申请资料。高压申请提供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自然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组织机构证明文件）；②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（不动产权证书，含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）；③用电容量需求清单；④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；⑤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承诺表或节能审查意见。低压申请只需提供①、②两项资料。三是共享政务信息资源，对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、项目批复文件、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证明、规划建设许可、环评批复等办电涉及证照和材料，区发改委、经信局、住建委、规划局、城管局、金坛国土分局、交通局、金坛环保局、金坛公安分局、供电公司等部门（单位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共享，无须用户重复提供。（责任单位：金坛供电公司、区政务办，配合单位：区经信局）

2. 供电方案答复。对于普通低压和高压用户，金坛供电公司受理申请后分别在 2 个和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方案答复。一是全程跟踪。金坛供电公司推行“客户经理全程跟踪制”，实现

项目自申请至接电全过程的跟踪协调。二是方案最优。金坛供电公司需尽可能优化电源路径，用户就近带电接入，确定最经济合理的供电方案，实现时间、成本双节约。三是联合查勘。金坛供电公司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，特殊用户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现场踏勘，统筹优化线路方案，相关部门提前介入，征询属地政府规划意见，以最短的时间取得外线工程施工的各类许可。（责任单位：金坛供电公司，配合单位：区经信局）

（二）行政审批环节

用户接入外线工程如涉及路径规划、施工许可、道路开挖，绿化迁移、临时占路等情况，按规定至区规划局、城管局、金坛国土分局、住建委、交通局、金坛公安分局等单位办理行政许可。区政务办在调研各部门具体承担任务的基础上，按照职责进行分部门细化，在结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规范审批流程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规划许可办理。区规划局在正式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情况复杂的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局）

2. 施工许可办理。区住建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批准施工许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委）

3. 绿化许可办理。区住建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占用绿地行政许可。绿化迁移采取“签协议—迁移绿化—缴纳费用”的模式，由住建部门出具缴费预算书，并与电力

部门签订政策处理协议后，安排实施绿化迁移，项目单位5个工作日内实施缴费，住建部门做好监督协调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委）

4. 挖掘许可办理。区交通局、住建委受理道路挖掘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单位和道路养护单位进行现场查勘，在所有材料完备后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道路挖掘许可决定（如有特殊情况可与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协商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、住建委）

5. 占路许可办理。金坛公安分局，区城管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园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初审、现场查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，按各自职责出具占路许可。区城管局作为承担指导职能的部门，对镇、街道、园区政务服务职能机构工作开展进行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金坛公安分局，区城管局，各镇、街道、园区）

（三）外线施工环节

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单位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按低压10个工作日、高压40个工作日的时限完成工程实施。一是科学合理确定业扩工程总周期，倒排工期，金坛供电公司明确责任人全程跟踪督办。二是压缩物资及工程服务采购时限，推行标准化物料，减少物料种类，做到“通用互换”。三是努力实现10千伏及以下业扩项目不停电作业全覆盖，提高送电计划灵活性，优先保证用户无障碍按时接电。（责任单位：金坛供电公司，配合

单位：区经信局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经信局会同区政务办、金坛国土分局、住建委、规划局、金坛公安分局、交通局、城管局、金坛供电公司等部门（单位）组成金坛区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工作小组，加强对全区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建设的组织领导，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开展具体工作，建立项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助力我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政策。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，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，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，进一步明确审批的管理流程、办结时限、前置条件，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，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格式。

（三）建设信息平台。建设网上一口申请、同步受理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的电力接入工程电子化并联审批平台，实现法律法规、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，实现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，实现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信用手段支撑。从重前置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，建立覆盖用户、利益相关单位、电网企业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，并将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，纳入区公共信用平台。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，提升企业诚信意识，共建人

人守信的诚信社会。

七、施行日期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民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6日印发